

- 一、公告 115 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名額及申請標準。
- 二、依據 107 年 5 月 14 日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各學系得增加以基礎課程訂定合宜之修課成績申請標準，作為日後取得雙主修及輔系之必要條件，請同學申請前務必參閱各學系之申請規定。
- 三、各學系如有規定備審資料者，請務必依期限辦理；雙主修申請表送交，依各學系規定辦理，請詳閱注意事項。
- 四、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學士班延後畢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100 文學院 200 社會科學院 300 商學院 400 傳播學院 500 外國語文學院 600 法學院 700 理學院 800 國際事務學院 900 教育學院 ZA0 資訊學院 ZU1 創新國際事務學院 X 實驗學院 注意事項：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 學生申請 雙主修標準表			
院、系別	接受名額	申請標準	標準
100 文學院			
101 中國文學系	不限	排名條件：不設排名條件。 錄取方式：與系主任面談，依整體表現擇優錄取。 備註： 申請人請繳交申請動機（1 頁 A4 為限），以 PDF 電子檔郵寄 chloe04@nccu.edu.tw。信件主旨、檔案名稱為「○○系○○○雙主修申請動機」。 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	
103 歷史學系	不限	排名條件：不設排名條件。 錄取方式：由本系招生考試委員會面談審議後擇優錄取。 備註： 有意申請者與委員會面談，並繳交成績單及五百字以內書面說明，略述申請動機。 成績單及五百字以內書面申請動機，請以 email 寄至 history@nccu.edu.tw 並提供可聯絡手機號碼； 寄件主旨：***雙主修申請附件，檔名：***成績單、***申請動機。 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	
104 哲學系	不限	排名條件：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70%以內。 錄取方式：與系主任面談，依整體表現擇優錄取。 備註：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 學生申請 雙主修 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200 社會科學院		
202 政治學系	12 名	排名條件：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60% 以內。 錄取方式：依學業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備註：請於期限內繳交歷年成績單至政治系辦公室。 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
204 社會學系	20 名	排名條件：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 錄取方式： 以前一學期之成績為審核標準 1. 學業成績平均在同系級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優先考慮。 2. 依學業成績佔同系級排名百分比高低及各系申請人數比例，擇優錄取。 3. 本系本年度轉至他系之同學優先擇優錄取，若按各系人數比例分配之名額低於兩名，則最多以兩名為限。 備註：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
205 財政學系	不限	排名條件：不設排名條件。 錄取方式：綜合考量「前各學期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百分比」及「財政學、經濟學、微積分等科目成績」擇優錄取。 備註： 申請學生須依規定期限內將 1.歷年成績單 2.成績排名證明書 3.操行成績證明書 4.其他有利申請文件(無則免繳)，依此順序排列後(不用裝訂)繳交至財政系辦。 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
206 公共行政學系	不限	排名條件：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 錄取方式：於名額內擇優錄取。 備註：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
207 地政學系	土管組 30 名 土資組 20 名 土測組 20 名	排名條件：於原修業學系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或同班前 50%，或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且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前 60%。 錄取方式：於名額內擇優錄取。 備註：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
208 經濟學系	50 名	排名條件：不設排名條件。 錄取方式：綜合考量「前各學期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百分比」及「本系必修科目成績」擇優錄取。 備註：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 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200 社會科學院			
209 民族學系	不限	排名條件：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 錄取方式： 依整體表現擇優錄取。 備註： 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	

國立政治大學 115學年度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

院、系別	接受名額	申請標準			
300 商學院					
301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4 名	排名條件：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			
		基礎課程條件： 符合第一項排名條件且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可提出申請。			
		基礎課程資訊：			
		<table><tr><th>基礎科目名稱</th><th>分數標準</th></tr><tr><td>經濟學（不限開課單位）</td><td rowspan="2">基礎科目二科，需各至少修習一學期 3 學分且成績及格。</td></tr><tr><td>微積分（不限開課單位）</td></tr></table>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經濟學（不限開課單位）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經濟學（不限開課單位）	基礎科目二科，需各至少修習一學期 3 學分且成績及格。				
微積分（不限開課單位）					
		錄取方式：擇優錄取			
		備註：			
		1. 請於規定期限內將下列文件依序合併存成一個 pdf 檔上傳(檔名:系級-學號-姓名)，(1)申請表(2)歷年成績單(如有出國交換選課，請檢附出國選課成績單)(3)成績排名證明書(4)自傳(略述申請動機及規劃)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檢成績或其他經歷表現等)，總頁數至多兩頁。 上傳連結及相關資訊將公告在國貿系網頁。			
		2. 書審通過者另行通知面試。			
302 金融學系	6 名	排名條件：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且已修過「微積分甲」6 學分，或應數系「微積分」8 學分。			
		錄取方式：依書審成績擇優錄取。			
		備註：			
		申請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上傳(1)雙主修申請表(2)學業成績總表正本(如有出國交換，則需檢附交換期間成績單)(3)成績排名證明書正本。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但須上傳至指定連結，連結會再公告於本系網站。			
		2. 雙主修申請規定亦請參閱本系 2025.10.13 公告。			

國立政治大學 115學年度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300 商學院						
303 會計學系		至多 25 名 (另收 2 名 台聯大生)	排名條件：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			
			基礎課程條件：			
			符合第一項排名條件且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可提出申請。			
			基礎課程資訊：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初級會計學（一）		基礎科目任一門課程 分數達 85 分以上	
			初級會計學（二）			
中級會計學（一）						
中級會計學（二）						
錄取方式：						
1. 本系篩選方式：綜合考量申請學生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擇優錄取。						
2. 本系得視需要舉辦面試。						
備註：						
申請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1)歷年成績單(2)排名證明書(3)親手書寫之申請動機及規畫（限 A4 一頁 500 字以內）至商學院 7 樓會計系辦公室。						
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 學生申請 雙主修標準表

院、系別	接受名額	申請標準										
300 商學院												
304 統計學系	12 名	排名條件：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										
		基礎課程條件： 符合第一項排名條件且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可提出申請。										
		基礎課程資訊：										
		<table><tr><td>基礎科目名稱</td><td>分數標準</td></tr><tr><td>統計學 【或統計學(一)、統計學(二)】</td><td rowspan="2">基礎科目二科，至少應各自修習一學期且成績及格</td></tr><tr><td>微積分【或微積分甲】</td></tr></table>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統計學 【或統計學(一)、統計學(二)】	基礎科目二科，至少應各自修習一學期且成績及格	微積分【或微積分甲】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統計學 【或統計學(一)、統計學(二)】	基礎科目二科，至少應各自修習一學期且成績及格											
微積分【或微積分甲】												
錄取方式：依所有申請者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12 名。												
備註：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1)雙主修申請表(2)歷年成績單(3)成績排名證明至統計系辦公室。												
305 企業管理學系	12 名	排名條件：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										
		基礎課程條件： 符合排名條件或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可提出申請。										
		基礎課程資訊：										
		1. 大一申請者須修畢下列課程其中一門且分數達標準。										
		<table><tr><td>基礎科目名稱</td><td>分數標準</td></tr><tr><td>管理學</td><td>前 30%</td></tr><tr><td>經濟學</td><td>前 30%</td></tr><tr><td>初級會計學（一）</td><td>前 30%</td></tr><tr><td>統計學</td><td>前 30%</td></tr></table>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管理學	前 30%	經濟學	前 30%	初級會計學（一）	前 30%	統計學	前 30%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管理學	前 30%									
		經濟學	前 30%									
		初級會計學（一）	前 30%									
		統計學	前 30%									
2. 大二以上申請者須修畢管理學且分數達標準，及其他四門課程其中一門 3 學分且分數達標準。												
<table><tr><td>基礎科目名稱</td><td>分數標準</td></tr><tr><td>管理學</td><td>前 30%</td></tr><tr><td>經濟學</td><td>前 30%</td></tr><tr><td>初級會計學（一）</td><td>前 30%</td></tr><tr><td>初級會計學（二）</td><td>前 30%</td></tr><tr><td>統計學</td><td>前 30%</td></tr></table>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管理學	前 30%	經濟學	前 30%	初級會計學（一）	前 30%	初級會計學（二）	前 30%	統計學	前 30%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管理學	前 30%											
經濟學	前 30%											
初級會計學（一）	前 30%											
初級會計學（二）	前 30%											
統計學	前 30%											
錄取方式：												
依申請資料審查，必要時須與本系雙主修審查教授面談。												
備註：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1)申請表(2)歷年成績單至企管系辦公室，若有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可一併繳交(含前兩項不得超過 5 頁)。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 學生申請 雙主修 標準表

院、系別	接受名額	申請標準						
300 商學院								
306 資訊管理學系	8 名	排名條件：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						
		基礎課程條件： 符合第一項排名條件且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可提出申請。						
		基礎課程資訊：						
		<table><tr><td>基礎科目名稱</td><td>分數標準</td></tr><tr><td>計算機概論</td><td>達到 70 分以上</td></tr><tr><td>程式設計一</td><td>達到 70 分以上</td></tr></table>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計算機概論	達到 70 分以上	程式設計一	達到 70 分以上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計算機概論	達到 70 分以上							
程式設計一	達到 70 分以上							
錄取方式：綜合考量申請學生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擇優錄取。本系得視需要舉辦面試。								
備註： 申請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1)申請表(2)歷年成績單(3)排名證明(4)親手書寫之申請動機及規劃（限 500 字以內）各乙份至商學院 9 樓資管系辦公室。								
307 財務管理學系	至少 6 名	排名條件：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						
		基礎課程條件： 符合第一項排名條件或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可提出申請。						
		基礎課程資訊：						
		<table><tr><td>基礎科目名稱</td><td>分數標準</td></tr><tr><td>財務管理</td><td>85 分以上</td></tr></table>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財務管理	85 分以上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財務管理	85 分以上							
錄取方式： 擇優錄取。原則上依書面資料審查，視情況針對需進一步了解修業狀態之學生進行面試審查。								
備註： 1. 請申請學生於 4 月 23 日至本系網頁詳閱申請資料電子檔案上傳說明，並將 1.雙主修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 3.成績排名證明書 4.申請動機及規劃 (以 1 頁 A4 為限，格式不拘)及其他有利文件(非必要)之 PDF 電子檔於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5 點前依本系說明上傳。 2. 本系僅受理至教務處申請之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證明書，請勿繳交全人系統自行下載版本。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 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300 商學院						
308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0 名	排名條件：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				
		基礎課程條件：				
		符合第一項排名條件或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可提出申請。				
		基礎課程資訊：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保險學或風險管理	80 分		
			錄取方式：			
			1.綜合考量學生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擇優錄取。			
			2.原則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安排面試。			
			備註：			
			申請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1)申請表(2)歷年成績單(3)成績排名證明書			
			(4)申請動機及規劃（限 500 字以內）各乙份至商學院 9 樓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辦公室。			

國立政治大學 115學年度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400 傳播學院		
401 新聞學系	15 名	排名條件：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 錄取方式：符合資格人數超額時依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百分比排序擇優錄取。 備註： 1. 修課相關規定請見本系網頁。 2. 本系有「新聞與資訊」及「媒體與文化」兩主修學程，申請時請於申請表上註明志願序。 3. 視申請情況，可不足額錄取。需於期限內繳交雙主修申請表至學系辦公室。
402 廣告學系	14 名	排名條件：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 錄取方式：符合資格人數超額時，依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百分比排序錄取。 備註： 本系分為兩主修：「策略與創意溝通」，「傳播設計」，請擇一主修申請。「策略與創意溝通」預計招收 5 名；「傳播設計」預計招收 9 名。
403 廣播電視學系	15 名	排名條件：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 錄取方式： 1. 綜合考量繳交之書面內容，成績、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擇優錄取。 2. 採書面審查。 備註： 1. 本系有【影音創意與製作】及【媒體企劃與創新】二主修，請申請時一併註明志願序。 2. 申請時請附：(1)雙主修申請表(2)成績單(3)成績排名證明書(4)一千字以內書面說明，敘述欲申請本系雙主修之動機和理由。 3. 視申請情況，可不足額錄取。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 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500 外國語文學院		
501 英國語文學系	12 名	排名條件：不設排名條件。 錄取方式： - 報名資格：大學英文（一）或大學英文（二）或「選修英文」成績 80 分以上或學測英文成績 14 級分或其他有效英文程度證明文件，個案審理。 - 筆試：符合報名資格者，須參加本系「英文能力測驗」（含作文一篇），依筆試成績擇優錄取。 備註： 請於校方規定之時程上網申請後將雙主修申請表及歷年（或學測）成績單送至英文系辦公室。
502 阿拉伯語文學系	15 名	排名條件：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 錄取方式：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備註：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
504 斯拉夫語文學系	15 名	排名條件：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 錄取方式：依成績擇優錄取。 備註：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
506 日本語文學系	24 名	排名條件：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 錄取方式：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備註：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
507 韓國語文學系	8 名	排名條件：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 錄取方式： - 依學業成績篩選至多 15 名與本系委員面談。 - 綜合考量申請動機及學習計畫、修課紀錄與其他表現，擇優錄取。 備註： 請於期限內 Email 下列資料 PDF 檔至 korea@nccu.edu.tw： - 雙主修申請表 - 歷年成績單 - 申請動機及學習計畫(限 A4 一頁以內)。 信件標題：申請雙主修_學號_姓名。
508 土耳其語文學系	不限	排名條件：不設排名條件。 錄取方式： 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備註：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 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500 外國語文學院		
509 歐洲語文學系	法文組 3 名 德文組 3 名 西班牙文組 3 名	排名條件：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 錄取方式： 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擇優錄取。 備註： 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
510 東南亞語文學系	越文組 6 名 泰文組 6 名 印尼文組 6 名	排名條件： 不設排名條件。 錄取方式： 1. 綜合考量申請前一學期成績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擇優錄取。 2. 曾修習本學程課程或其他東南亞相關課程成績優良者得優先錄取。 備註： 請於期限內將下列資料整合為單一 PDF 檔並填寫線上表單 https://forms.gle/Zg6NrCSr9msfXmov7 1. 申請動機及規劃（限 800 字以內） 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非必繳，如曾修習東南亞相關課程可提供歷年成績單、修課心得等)

國立政治大學 115學年度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

院、系別	接受名額	申請標準
600 法學院		
601 法律學系	20 名	排名條件：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 錄取方式： 1. 曾修習本院教師所開授之民法總則、刑法（一）及憲法課程，各科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者，且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優先錄取。 2. 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 3. 曾修習過本院專任教師所開授之通識課程者，優先錄取。 4. 依申請學生之前各學期成績之系排名，均衡擇優錄取。 備註： 請於期限內繳交「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至法學院院辦。

國立政治大學 115學年度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700 理學院		
701 應用數學系	不限	排名條件：不設排名條件。 錄取方式： 1. 本系入學招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與申請學生面談。 2. 擇優錄取名單由本系入學招生委員會決定。 備註：請於期限內繳交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至應數系辦公室。
702 心理學系	11 名	排名條件：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 錄取方式：依學生申請前各學期系內平均成績百分比擇優錄取。 備註：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
782 電子物理學位學程	20 名	排名條件：不設排名條件。 錄取方式： 擇優錄取名單由本學位學程委員會決定之。 備註： 請於學校系統完成申請後，另至本學程網頁/申請資訊下載表格，於期限內 E-mail 下列資料至 physics@nccu.edu.tw (信件標題請註明雙主修申請)： (1)申請資料表、(2)歷年成績單、(3)其他有利申請文件。

國立政治大學 115學年度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ZA0 資訊學院		
703 資訊科學系	8 名	排名條件：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 錄取方式：擇優錄取。 備註： 1. 申請者免送雙主修申請表 2. 申請者應於期限內至 https://forms.gle/JbKYgZbrD7Ld1MAV8，填寫表單繳交（1）歷年成績單（2）歷年修課紀錄。 3. 歷年修課紀錄下載路徑--iNCCU 之學生資訊系統→學術服務→成績查詢
781 數位內容與科技學位學程	60 名	請同學先完成學校系統中的雙主修申請，再填寫學程制式線上表單（詳見學程網站→學士班→招生資訊），並於表單內上傳以下資料。 (1)歷年成績單 (2)有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集、申請動機等。（無則免繳）。 錄取方式： 1.本學位學程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與申請學生面談。 2.擇優錄取名單由本學位學程委員會決定之。 備註：申請人免送雙主修申請表。
783 人工智慧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30 名	排名條件：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 錄取方式： 擇優錄取。原則依書面資料審查，綜合考量申請學生前各學期總成績名次在同系、學生數百分比及曾修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者。 備註： 1. 申請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內上傳(1)雙主修申請表(2)歷年成績單，如曾習學程必修科目，請於成績單上畫記，如無則免(3)成績排名書(4)申請動機(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所有文件請以 PDF 格式上傳至學程指定連結（連結會公告在學程網站）。 2. 視申請情況，可不足額錄取。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 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800 國際事務學院		
203 外交學系	不限	排名條件： 申請前各學期（在校排名）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 錄取方式： 將依在校排名及學業成績排序並參考申請動機、修課紀錄及其他優異表現，擇優錄取，本系得視需要舉行面談。 備註： 需於規定期限內寄送以下文件電子檔至 dip50916@nccu.edu.tw，未準時寄達者視為資料不齊全，本系得不錄取。（主旨：申請雙主修文件－系級－學號 姓名）。 1. 雙主修申請表。 2. 申請動機（限 A4 一頁 1000 字，含生活照一張）。 3. 歷年成績單。 4. 如有外語檢定成績或其他優異表現得一併附上。 ※因本校信箱限制，檔案大小總計請小於 10MB。

國立政治大學 115學年度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

院、系別	接受名額	申請標準				
900 教育學院						
102 教育學系	不限	排名條件：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或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				
		基礎課程條件： 符合第一項排名條件或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可提出申請。				
		基礎課程資訊：				
		<table><tr><td>基礎科目名稱</td><td>分數標準</td></tr><tr><td>教育概論</td><td>85 分</td></tr></table>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教育概論	85 分
		基礎科目名稱	分數標準			
教育概論	85 分					
錄取方式： 1. 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2. 曾修習本系相關課程及格者優先錄取。 3. 與系主任面談。						
備註： 雙主修生均為非師資生。學生應於期限內送交雙主修申請表至學系辦公室。						

國立政治大學 115學年度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ZU1 創新國際學院		
ZU1 創新國際學院 學士班	不限	排名條件：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以內。 錄取方式： 1. 綜合考量學生歷年修課紀錄、排名，並參考申請動機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擇優錄取。 2. 原則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安排面試。 備註：申請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下列文件至學院辦公室。 1. 歷年成績單 2. 成績排名證明書 3.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擇一) TOEIC 850+/IELTS 6.5+/TOEFL iBT 網路 90+/全民英檢中高級。 4. Applicants must submit a personal statement (500-800 words) in English, covering: 1) Background & Experiences Share key experiences that shaped your journey and reflect your potential to succeed at ICI, NCCU. 2) Application Motivation Explain why you want to double majoring in ICI, what excites you about ICI, NCCU, and how it aligns with your goals. 3) Academic & Career Goals Define a successful college experience, outline your goals, and describe how double majoring in ICI, NCCU will help achieve them. Ensure clarity, structure, and a strong reflection of your motivations and aspirations.

國立政治大學 115學年度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表

院、系 別	接受名額	申 請 標 準
X 實驗學院		
NU1 運動產業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 (SportX)	15 名	排名條件： 不設排名條件。 錄取方式： 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安排面試。 備註： 申請人請於期限內至本學程公告網址（連結公布在學程網站）上傳下列資料，檔案以PDF為原則，若檔案容量超過1MB，請提供雲端連結網址，各檔案名稱均加註申請人姓名： 1. 申請表。 2. 書面說明：自傳，包含我的運動故事。 3. 身體實踐構想書。 4. 中文歷年成績單。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形式不拘，書面或15分鐘內影音檔案均可）
ZC0 校學士	40 名	排名條件： 不設排名條件。 錄取方式： 依照整體申請資料之品質，擇優錄取。 備註： 1. 可至《國立政治大學 X 實驗學院》官方網站> 校學士，查詢相關資料： https://x.nccu.edu.tw/about-bachelor/ 2. 申請必備文件： (1) 成績單 (2) 校學士申請教師諮詢紀錄(請至「X 實驗學院網頁」下載) (3) 國立政治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校學士學習計畫書（含課程規劃）(請至「X 實驗學院網頁」下載) (4) 學習計畫書中所列各課程模組之完成條件資料 (5) 有利申請文件：校學士工作坊參與證明（由 X 實驗學院製發）課外活動資料／實習／其他有利資料 備妥相關文件後，請於期限內(115 年 5 月 7 日下午 5 時整前)掃描並統整為「單一」一份 pdf 檔案於線上表單（連結網址: https://nccux.pse.is/8kum9r）提供該檔案之雲端下載連結。

其他注意事項：

一、各學系訂定之申請雙主修輔系標準，若以申請前一學期排名為標準者，學生如該學期因出國抵免或學分修習未達排名下限，以其前有學期排名為審核標準；若以申請前各學期排名為標準者，以在校排名為審核標準。

二、依據本校行事曆，申請雙主修上網登錄及列印時間為 115 年 4 月 30 日(四)至 5 月 6 日(三)止，逾時系統關閉後，將無法登錄，亦無法列印，請特別注意作業時程。

三、本學年度：

申請「應繳交雙主修申請表」之學系為雙主修的學生，至遲於 5 月 7 日(四)下午 5 時前，應將申請表送達學系辦公室。

是否繳交雙主修申請表及（或）其他資料請參照附錄表

附錄表 1	
115 學年度申請雙主修 是否繳交申請表學系名單	
	需送申請表
100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
歷史學系	△Email
哲學系	×
200 社會科學學院	
政治學系	×
社會學系	×
財政學系	×
公共行政學系	×
地政學系	×
經濟學系	×
民族學系	×
300 商學院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上傳指定連結
金融學系	△上傳指定連結
會計學系	×
統計學系	○
企業管理學系	○
資訊管理學系	○

	需送申請表
財務管理學系	△上傳 PDF 至指定連結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
400 傳播學院	
新聞學系	○
廣告學系	○
廣播電視學系	○
500 外國語文學院	
英國語文學系	○
阿拉伯語文學系	×
斯拉夫語文學系	×
日本語文學系	×
韓國語文學系	△Email
土耳其語文學系	×
歐洲語文學系	×
東南亞語文學系	△上傳指定連結
600 法學院	
法律學系	○
700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
心理學系	×
電子物理學士學位學程	△Email

ZA0 資訊學院	
	需送申請表
資訊科學系	△上傳指定連結
數位內容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人工智慧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上傳指定連結
800 國際事務學院	
外交學系	△Email

900 教育學院	
	需送申請表
教育學系	○
ZU1 創新國際學院	○
X 實驗學院	
NU1 運動產業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	△上傳指定連結
ZC0 校學士	△上傳指定連結